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彭雅倫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8018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特殊狀況證明書」（0188000A00_ATTCH2.pdf、0188000A00_ATTCH1.docx、0188000A00_ATT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本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23日原民教字第1080052396號函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於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。請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網址(網址為<http://apc.ntcu.edu.tw>)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108年度系統9月1日起啟用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另，重要提醒：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。

(一)為使各承辦老師能熟悉申請平臺系統，即日起至108年8



月31日止開放體驗申請介面請以密碼同學校代碼登入。

目前登入進去所更改及建立的資料，申請平臺系統將108年8月31日晚上刪除更新，爰108年9月1日請先以「密碼同學校代碼」登入，更改密碼後始建立新資料

(二)108年9月1日開始申請，申請期間為108年9月1日起至30日止。密碼同學校代碼，先以「密碼同學校代碼」登入並更改密碼後建立新資料。(無申請者的學校，亦需至申請平臺填報學校基本資料)

四、依本案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、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。

五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(色)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
六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案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相關作業流程，請參閱申請平臺之資料下載區及問答集。

七、請各校確實於108年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(紙本資料)，務必於期限內送至本縣中心承辦學校-阿里山國民中小學(60594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31號，請註明:申請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)。

聯繫窗口:朱家煦組長，聯絡電話05-2561180分機1203。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戶籍證件影本(需有詳細紀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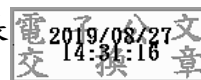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特殊狀況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後續如有申

請合格學生因故轉學或學生改名之情形，請立即聯絡本案
承辦人彭雅倫，以作修改。

正本：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嘉義縣各國
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朱家照組長



裝

訂

線

